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認購中和秋實基金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投資基本情況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創投”或“GP”）擬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並出資 0.2 億元人民幣認購深圳南山中和秋實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定為準，以下簡稱“中和秋實基金”）同時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 12.8 億元人民幣參與中和秋實基金的份額認購。中和秋實基金主要投資于能與中興通訊形成戰略協同關係的產業。

2、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出資認購中和秋實基金的議案》。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8 號——上市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投資》等相關制度規定，本次投資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投資事項不涉及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3、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參與基金的份額認購；除公司董事長殷一民先生擬任中和秋實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產業基金中任職。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況

(一) 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引導基金”）
- 2、成立時間：2015年8月21日
- 3、註冊地：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益田路5055號信息樞紐大廈23層
- 4、註冊資本：2,000,000萬元人民幣
- 5、法定代表人：倪澤望
- 6、股權結構：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持股100%
- 7、經營範圍：股權投資母基金業務（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設立股權、創業投資企業及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業務；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

(二) 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稱：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金控”）
- 2、成立時間：2015年10月23日
- 3、註冊地：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深南西路12017勞動大廈11樓
- 4、註冊資本：850,000萬元人民幣
- 5、法定代表人：劉理
- 6、股權結構：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股
- 7、經營範圍：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信息諮詢，受託資產管理（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三) 尚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稱：尚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信資本”）
- 2、成立時間：2014年12月10日
- 3、註冊地：上海市虹口區汶水東路351號1號樓2層221室
- 4、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 5、法定代表人：劉響東
- 6、股權結構：福建盼盼投資有限公司20%，尚信健投（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0%，上海普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20%，深圳和邦正知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
- 7、經營範圍：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商業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活動)

8、備案情況：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號為：P1007009

(四) 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稱：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時間：2010年10月18日

3、註冊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4、註冊資本：3,000萬元人民幣

5、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6、股權結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深圳市和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

7、經營範圍：受託管理創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和投資諮詢（以上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登記前須審批的項目除外）

8、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號為：P1000694

引導基金、匯通金控、尚信資本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或利益安排。中興創投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為中興創投提供財務資助或提供擔保。

三、中和秋實基金情況介紹

1、基金名稱：深圳南山中和秋實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定為準）

2、基金規模、出資方式及出資進度：基金規模預計為37億元人民幣（以最終以實際募集金額為準），出資方式均為貨幣，全體合夥人擬出資情況如下：

人民幣：萬元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出資比例	類型
引導基金	有限公司	90,000	24.32%	有限合夥人
匯通金控	有限公司	37,500	10.14%	有限合夥人
中興通訊	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34.59%	有限合夥人
中興創投	有限公司	2,000	0.54%	普通合夥人
尚信資本	有限公司	112,500	30.41%	有限合夥人
合計		370,000	100%	

各合夥人實繳的出資額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繳付。

中興通訊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參與中和秋實基金份額認購。中興通訊董事長殷一民先生擬任中和秋實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基金組織形式：中和秋實基金採取有限合夥形式，並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其中，中興創投為普通合夥人，引導基金、匯通金控、中興通訊、尚信資本為有限合夥人。

4、存續期：中和秋實基金的存續期不超過 8 年（含 8 年），自成立日起計算。經合夥人大會表決同意，中和秋實基金可以延長存續期，但不得超過 10 年。

5、基金投資方向：能與中興通訊形成戰略協同關係的產業。

6、中和秋實基金不得從事以下活動：

（1）投資證券、期權、期貨、遠期合約、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債、信託產品、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從事擔保、抵押、房地產（包括購買自用房地產）等業務；

（3）用於贊助、捐贈等支出；

（4）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和資金拆借；

（5）進行可能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對外投資；

（6）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本合夥企業從事的其他業務；

（7）合夥企業不得向第三方借入款項、不得對外擔保也不得從事任何使得合夥企業承擔超過其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任何業務。

7、基金管理模式：中和秋實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委會”），投委會為中和秋實基金唯一投資決策機構。投委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其委員人選由普通合夥人提名，並由合夥人大會一致同意；投委會設主任 1 名，由普通合夥人確定，負責召集並主持投委會會議。投委會全部議案的表決須經投委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方為有效決議。

引導基金和匯通金控有權對中和秋實基金擬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核，對不符合規定情形的擬投資項目享有一票否決權。對於匯通金控一票否決的項目，普通合夥人不得再對項目進行投資或再討論。中興通訊對中和秋實基金擬投資的標的沒有一票否決權。

8、基金的利潤分配：

中和秋實基金採取“先回本後分利”的分配原則。全體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收回其全部實繳出資後，將合夥企業投資淨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剩餘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投資淨收益”是指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實現全部實繳出資返本後，合夥企業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潤部分。

9、基金主要費用：

基金管理人管理費：合夥企業每年應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的管理費，以基金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的投資為計算基礎，投資期內每年按 2%管理費，回收期內每年按 1%管理費，延長期內，普通合夥人不收取管理費。

10、基金退出機制：

(1) 有限合夥人存在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等合夥協議約定的情形的，當然退夥；有限合夥人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合夥企業造成重大損失或違反合夥協議其他規定等情形的，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其除名；

(2) 普通合夥人存在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等合夥協議約定的情形的，當然退夥；普通合夥人存在未按照合夥協議履行出資義務、未盡職履行合夥協議規定的普通合夥人的職權和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合夥企業造成損失等情形的，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其除名。

11、基金會計核算方式：以基金為會計核算主體，單獨建賬，獨立核算，單獨編制財務報告。中和秋實基金將納入中興通訊合併報表範圍。

上述相關信息均以各合夥人入夥相關協議及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核准內容為準。

四、中和秋實基金投資事項可能導致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的情況說明

中和秋實基金自身並不涉及經營具體業務，主要是以股權投資為主，現階段並不涉及與公司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如未來中和秋實基金的運營導致其與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則協商妥善解決；如中和秋實基金未來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履行相關內部決策、報批程序，不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五、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

中興創投、本公司出資認購中和秋實基金可促進公司戰略發展，提升主業競爭力，以及可獲取相關行業細分市場的超額收益。此次投資主要風險集中於項目投資。中興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參照投資行業的制度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充分評估投資項目風險。

六、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